

## 關於海外匯款在德國的登記義務

許多德國銀行在國際交通的付款上標明 "注意 AWV 報告義務"。當涉及到國際支付時，這通常是由銀行作為標準打印的。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指的是 AWV 第 11(2)條與第 67(1)(1)條共同規定的義務。《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AWV) 第 67 條第 1 款第 1 項，根據該條款，來自國外的進賬和出賬如果超過 12500 歐元，必須始終向德國聯邦銀行報告。

### 1. Z4 申報義務

根據 AWV 第 67(1)(1)條，德國居民必須向德國聯邦銀行報告他們從外國人那裡收到的或向外國人支付的款項。

- 因此，報告義務對流入和流出的付款都存在。
- 在這方面，"支付"一詞應作非常廣泛的理解。AWV 報告義務涵蓋了直接和間接的支付交易，例如國外轉賬、現金支付、直接借記、兌現外國支票和匯票，這些錢甚至不一定直接來自外國人。
- 如果另一個人代表外國公司或個人行事，那麼這項付款也必須報告。

### 2. 根據 § 67 Abs. 2 AWV 的列外豁免規定

- 付款不超過 12,500 歐元的金額。
- 所有進口、出口和轉讓貨物的付款也免於報告要求。
- 最後，與貸款的發放、獲取或償還有關的付款也有豁免。

任何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住所或註冊辦事處的自然人或法律實體都是居民，因此要遵守報告要求。

然而，由於與貨物運輸有關的付款是豁免的，所以報告義務適用於

- 基本上適用於服務行業的所有分支（例如，律師、稅務顧問、審計師、醫生、藥劑師、建築師、經濟學家和商業經濟學家、記者、攝影記者、口譯員、翻譯、飛行員、作家、編輯的費用）。
- 然而，這項義務也包括，例如，軟件或技術的許可費。
- 運輸部門的運費或包機費。
- 與購買或出售公司股份有關的付款，或
- 壽險保單的付款，以及
- 在繼承問題上從遺產中支付。

### 3. 向誰報告，報告內容？

公司可以直接使用 Z4 表格進行報告，該表格可以在聯邦銀行的網站上找到。提前進行一般登記是必要的，應在付款前及時完成，以免錯過最後期限。

通常情況下，會報告以下幾點。

- 登記人的身份
- 地址和業務範圍。
- 身份
- 收款人或付款人的母國。
- 對付款目的的描述。
- 支付的金額，以及日期。
- 在涉及證券的情況下，ISIN，票面金額和單位數量。

私人可以通過聯邦銀行的熱線電話來履行其 AWV 報告義務。

### 4. 忘記登記或者登記遲延怎麼辦？

Z4 報告必須在支付或收款後次月的第 7 個日曆日之前提交給德意志聯邦銀行。否則，報告就會逾期，並被視為沒有提交。

在遺忘或遲交報告的情況下，以及在報告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況下，主管的海關辦公室（AWG 第 22 條第 3 款）有可能啟動罰款程序（參照 AWV 第 19 條第 3 款第 1b 項和第 81 條第 2 款第 19 項）。

在違反 AWV 報告義務的情況下，主管海關當局可對每筆未報告的付款處以最高 30,000 歐元的罰款。

公司定期接受審計，以確定它們是否遵守了報告要求。

- 例如，在海關審計或外貿審計過程中，可能會發現違規行為。
- 根據《對外貿易和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AWG）第 23 條，當局有權在這種情況下從相關人員那裡獲得補充信息。
- 在回應信息請求時，應仔細考慮披露哪些信息。
- 原則上，公司不需要自證其罪。通過自願披露免於罰款。

### 5. 自我披露

與稅法中的情況類似，如果及時提交自我披露，就可以避免罰款。

- 然而，自我披露並不僅僅是事後報告未報告或錯誤報告的付款。
- 相反，成功的自我披露要求報告義務是因疏忽而沒有履行或只是不正確地履行
- 當局在自我披露時尚未意識到該違法行為，並且

- 可以證明有適當的措施來防止再次犯罪。

自願申報的主管部門是各主要海關辦事處。如果自願披露被錯誤地提交給德國聯邦銀行，就有可能僅僅因為這一點而使自願披露無效了，因為當局現在已經知道了違法行為。

原則上，公司可以在沒有律師協助的情況下進行自我披露，但只有一次嘗試的機會。如果沒有使用這個方法，或者自我披露的內容不正確，那麼 "失敗的自我披露 "將導致啟動罰款程序。

如果已經啟動了罰款程序，企業和個人應迅速審查，如果可能的話，在適當的法律諮詢下，審查是否有可能在訴訟中進行辯護，或是否應與當局尋求友好的解決辦法。在這方面，特別重要的是要審查啟動罰款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確實存在違反報告義務的情況，或者是否存在申報例外的情況，以及在此期間訴訟時效是否已過。

根據德國行政處罰法 31 條的規定，可處以 15,000 歐元以上罰款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時效為三年。因此，超過三年前發生的違反 AWV 報告義務的行為不能再被當局起訴。

## 6. 實用建議

由於在違反報告義務的情況下，可以對每項違規行為處以最高 30,000 歐元的罰款，因此，過去被遺忘的、不正確的或不完整的報告肯定應該被認真對待，並通過自我披露的方式予以清理。

德國公司企業應界定以有約束力的方式提交申報的責任，並建立內部流程，確保會計或稅務顧問得到充分的控制。如果責任沒有得到正確界定，應報告的事實就不會得到正確處理，報告要么根本就不會被提交，要么就會被錯誤地提交或遲交。

## 7. 其他申報義務

除了 Z4 申報以外，《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還包含了大量的其他申報義務，公司必須遵守。在這裡，違規行為也會被罰款。

- 向國外或從國外支付超過 12,500 歐元的款項（第 67 條 AWV：Z4 報告，見上文）。
- 過境貿易付款（AWV 第 68（1）條）。
- 預先過境貿易後的貨物進口（第 68 條，第 2 款 AWV）
- 海運公司的營業額（AWV 第 69(2)條：Z8 申報）。
- 來自外國人的應收款項或對外國人的負債超過 500 萬歐元（AWV 第 66 條）。
- 來自外國銀行的應收賬款或對外國銀行的負債超過 500 萬歐元（AWV 第 66 條：Z5 聲明）
- 德國本地企業，如果  $\geq 10\%$  的企業股份歸屬於外國人（第 65 條 AWV：K4 報告：在德國的外國直接投資）。
- 如果一個外國人持有超過 10% 的外國資產和子公司（第 64 條 AWV：K3 報告）